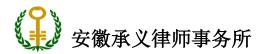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栢悦中心 5 楼 邮编: 230022

电话(Tel): (86-551) 65609815 传真 (Fax): (86-551) 65608051

网址(Website):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承义法字第 00115 号

#### 致: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万晓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14:30 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7 号辉隆大厦 19 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 247 人,代表股份总数 372,795,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993%,均为截止至 2025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代表股份数 358,029,6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7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代表股份数 14,766,0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2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律师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其中,《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69,533,8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50%; 反对 2,7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9%; 弃权 48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12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05,4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11%; 反对 2,7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293%; 弃权 48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595%。

####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69,526,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31%; 反对 2,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72%; 弃权 744,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8,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624%; 反对 2,52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958%; 弃权 744,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19%。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69,419,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5%; 反对 2,7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62%; 弃权 66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91,5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398%; 反对 2,70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330%; 弃权 668,5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272%。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9,532,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47%; 反对 2,7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74%; 弃权 47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1,504,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030%; 反对 2,78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666%; 弃权 477,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04%。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0,081,3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19%; 反对 2,5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9%; 弃权 138,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2,9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186%; 反对 2,5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405%; 弃权 138,9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09%。

###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369,419,1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942%; 反对 3,23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72%; 弃权 1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390,7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344%; 反对 3,233,0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8932%; 弃权 143,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24%。

###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9,301,6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27%; 反对 3,391,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97%; 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3,2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3387%; 反对 3,391,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644%; 弃权 10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68%。

####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4,634,6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108%; 反对 7,980,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08%; 弃权 18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606,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7354%;反对 7,980,7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0433%;弃权 180,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3%。

####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8,758,2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170%; 反对 3,73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27%; 弃权 2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29,8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6590%;反对 3,738,1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135%; 弃权 29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74%。

#### (十)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4,891,0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6%; 反对 7,850,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57%; 弃权 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2,6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4716%;反对 7,850,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579%;弃权 5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4%。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185,8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87%; 反对 6,96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78%; 弃权 6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57,4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679%;反对 6,963,04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1515%;弃权 64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806%。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9,214,2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93%; 反对 2,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69%; 弃权 79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85,8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472%; 反对 2,7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557%; 弃权 79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970%。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8,376,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251%; 反对 3,8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5%; 弃权 1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764,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8943%; 反对 3,88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883%; 弃权 12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173%。

关联股东程诚、胡鹏、徐敏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416,000 股。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8,211,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680%; 反对 4.0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84%; 弃权

1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551,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520%; 反对 4,09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023%; 弃权 124,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58%。

关联股东董庆、蔡传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 368,050 股。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70,262,9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206%; 反对 2,0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00%; 弃权 4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34,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8487%; 反对 2,05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840%; 弃权 48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73%。

####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5,559,22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588%; 反对 6,987,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43%; 弃权 24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30,8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965%;反对 6,987,4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170%;弃权 249,0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865%。

###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68,155,91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35%; 反对 3,7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2%; 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0,911,59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8898%; 反对 3,73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2719%; 弃权 12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3%。

关联股东程诚、董庆、胡鹏、徐敏、蔡传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共计持有股份 784,050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大会 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 (此页无正文,为(2025)承义法字第 00115 号《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鲍金桥

经办律师: 束晓俊

万晓宇

2025年5月13日